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年夢田深耕輔導獎助計畫

110.2.5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依據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輔導補助暨獎勵要點第五條，訂定本計畫。

二、經費來源

- (一)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臺大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及本校自籌經費項下勻支。
- (二)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

申請時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一) 經濟不利學生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6. 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二) 文化不利學生：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是類對象之補助及獎勵，由本校自籌經費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項下支應)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四、補助暨獎勵項目

前條對象參與本校輔導計畫，核發補助暨獎勵項目如下，若非同一事由者，可同時重複申請。

(一) 增能培力方案

1. 培力方案

- (1) 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核發學習獎助金。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1 天者每人核發 1,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3,000 元；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1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4,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6,0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1 天者每人

核發 3,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6,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9,000 元。如活動收取報名費者，獎助金以報名費為上限，協助籌備並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者，增加核發 50%獎助金，一學期獎助 1 次為原則，至獎助金額額度用畢為止。

- (2) 代表社團參與國內競賽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核發學習獎助金。北部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1,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3,000 元；中部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4,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6,0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3,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6,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9,000 元。一學期獎助 1 次為原則，至獎助金額額度用畢為止。前揭所列之地區，比照「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之範圍。
- (3) 以主題研究、技藝研習、展覽演出或跨文化交流等主軸活動規劃臺灣本島、離島實踐企畫，獎助金依企畫規模、前往地區及天數而定，核發 20,000~70,000 元不等。企畫執行期：限本校 110 年暑假。

2. 語言學習及檢定方案

- (1) 參與當年度獲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經審核後發給獎勵金。錄取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5,000 元；通過中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10,000 元；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每名發給 15,000 元。若在學期間考取更高級別，可持續申請。
- (2) 參與當年度新南向國家語言學習者，檢附課程繳費證明及學習成果紀錄表，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語言學習費，每人至多 20,000 元。
- (3) 通過當年度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定(認證)，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及語文檢定成績單者，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
- (4)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者，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須為 110 會計年度之收據)及結業證書，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語言學習費，每人至多 10,000 元。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請來電或來信主動告知，將依實際繳交費用核實補助；若欲再申請本補助計畫，需先繳交前次申請之結業證書。
- (5) 經本校輔導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認證)者，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須為 110 會計年度之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每人至多 8,000 元；若欲再申請本補助計畫，需先繳交前次申請之語文檢定成績單。
- (6)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系所或資源教室輔導，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

3. 健康促進方案

- (1)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戒菸班」衛生教育講座(以有抽菸習慣同學為主)，

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者，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 元，6 場皆參與者另再核發 3,000 元。

(2)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急救訓練課程，並繳交課前題，經筆試及技術考核表通過者，及繳交學習紀錄表，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 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3) 參與本校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辦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如：心理季、心聲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者，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 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5,000 元。

(二) 經濟支持方案

1. 生活津貼餐食方案：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修業年限內學生，閱讀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連結建置於深耕計畫本方案專區，包含影片、文章或好書推薦等)，並撰寫 1 則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撰寫字數約 200-300 字)，經輔導晤談後，提供限於校內約定餐廳及商店消費之津貼(在學期間每學期 4 個月、每月 4,000 元)。或屬本校核發急難救助金之學生，視核准發放救助金時程，於在學期間內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按前述流程提供一學期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2. 完成本校新生健檢，並填寫健康生活形態調查，輔導學生複檢追蹤、矯治異常及學習自主管理健康，補助當年度新生每人健檢費 900 元。
3.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補助購買本校事務組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限定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所拍賣之二手自行車，並且須提供本校出納組所開立 110 年會計年度之收據)，本項不得同時申請自行車安檢及本校騎乘校內 YouBike2.0 自行車費用補助；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 (<https://reurl.cc/7yrj75>) 並填妥後提交審查。
4.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補助張貼本校核發車證之自行車安檢費用(須張貼本校核發車證之自行車，並限定於本校校內配合廠商-台大志雄單車店進行安檢，且須提供台大志雄單車店所開立 110 年會計年度之收據)，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上限 800 元，本項不得同時申請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及本校騎乘校內 YouBike2.0 自行車費用補助；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 (<https://reurl.cc/7yrj75>) 並填妥後提交審查。
5.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補助補助本校騎乘校內 YouBike2.0 自行車費用(限定於本校校內騎乘 YouBike2.0 系統之自行車，須提供 110 年申請當學期「微笑單車公司」網頁所列之騎乘記錄，以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所列之悠遊卡歷史交易記錄)，每人每學期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上限 500 元，本項不得同時申請自行車安檢及購買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補助；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 (<https://reurl.cc/7yrj75>) 並填妥後提交審查。**(本方案暫緩實施)**
6. 輔導在校生利用下列方式：到醫療院所就醫追蹤、自費疫苗注射、配戴眼

鏡、購買體脂計、血壓計、電動牙刷等，來改善身體檢查報告有缺失或異常者，以擁有健康的新生活。核發實行獎勵金 1,000 元~5,000 元。輔導撰寫所需設備之購買策略、需求、心得等一篇(每種設備至少 1000 字，內容須依照所購設備功能寫出相關視力保健、體重管理、心血管疾病保健、牙齒保健之重點)。(本方案部分項目暫緩實施)

7. 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就診，補助就診費用之(扣除健保補助後)自費部份，每月再扣減 1,450 元後，核實補助每月金額至多 2,000 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2,000 元。
 8. 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補助治療或諮商費用之(扣除健保補助後)自費部份，核實補助每次金額至多 1,500 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5,000 元。
- (三) 學業表現提升方案

1. 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生，屬於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實施對象，並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次一學期仍為學士班在學學生，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 (2) 原住民學生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順利保留學籍，次一學期持續就讀(未休學)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原住民族學長姐或同學，偕同成績預警同學克服學習挑戰，核發獎勵金每名 10,000 元。
 - (3)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後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2.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重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經課輔成績從 F 進步到 C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2,000 元。
3. 學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分達 15 學分以上，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進行輔導與諮詢，全部學分均達 A+者，核發獎助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者，核發獎助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者，核發獎助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者，核發獎助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2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5,000 元，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4. 碩博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學生，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

進行輔導與諮詢，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 (95 分)者，核發獎助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 (90 分) 獎助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 (85 分)者，核發獎助金 10,000 元。

5. 符合本校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之申請資格者，於經費限額內核發勵學獎學金 50,000 元。
6. 書籍獎助費，就本校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繳交學習計劃後，在學期間每人每學年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四) 國際交流方案(110 年暫緩實施)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當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並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以上。
3.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繳交相關文件及完整心得報告內容，經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 50,000 元。
4. 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希望出航獎學金、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各學院交換學生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含高教深耕獎補助經費)。
5. 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

(五) 職涯探索

1. 職涯輔導方案

- (1) 通過本校職涯中心之職涯系列增能課程「國際人才發展體驗營」、「商學基礎概論課程-行銷實務」、「商學基礎概論課程-財務會計」，取得修課證書，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經審核後核發「職涯課程獎助金」15,000 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1次，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發放順位評選標準：申請人數低於公告名額，符合資格者全數發放；申請人數高於公告名額，則採記點規則如下：全勤得3點、大學部2點、研究所1點，獎助目標對象條件每符合一項得1點，點數高者優先，點數相同以收件順序為準，先申請者優先)。以上課程相同名稱課程，限申請1次。
- (2) 原住民學生參與3場原資中心、原研中心或臺大職涯中心主辦之講座，檢附學習成果紀錄表，核發職涯獎助金5,000元；參與原資中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考暨公費留學講座」後考取公職者，核發獎勵金15,000元。
- (3) 參與本校職涯中心辦理的「職涯適性測評講座」、「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講座」或「一對一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輔導」以上任一項職涯輔導活動，

取得出席證明書，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或履歷者。經審核後，核發「職涯輔導獎助金」2,000元，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名額50位，然發放順位以收件順序為準，先申請者優先。

2. 就業輔導方案：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就業媒合活動，實地瞭解職場需求及早培養相關就業職能，規劃「就業輔導獎助金」，凡參與職涯中心辦理之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5場次(含)以上，將出席場次列表連同學習成果紀錄表上傳，經審核後，核發「就業輔導獎助金」3,000元，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名額50位，然發放順位評選標準：場次參加較多者優先，場次數目相同者依申請順序核發。

(六) 文化與社會服務

1. 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

- (1) 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核發學習獎助金。北部地區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6,500元，3天以上者核發9,500元，中部地區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7,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10,000元，南部地區未滿3天者核發8,500元，3天以上者核發11,500元，東部地區及離島未滿3天者核發12,000元，3天以上者核發15,000元，協助籌備並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者，增加核發50%獎助金，一學期獎助1次為原則，至獎助金額額度用畢為止。前揭所列之地區，比照「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之範圍。
- (2) 住宿學生參與住宿學生社區志願服務方案，並繳交社區志願服務方案期末回饋表與服務紀錄表，住宿組審核服務情形後予以核發學習獎助金，每學期核發學習獎助金8,000元。
- (3) 參與保健中心之保健服務方案，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保健中心每學期審核服務情形後予以核發學習獎助金，每人每學期6,000元。

2. 文化傳承方案

- (1) 參與3場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並檢附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錄取後發放獎勵金，每名7,000元；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探究族群間，部落間的連結，且做好文化傳承紀錄。經審核錄取後發放獎勵金，每名7,000元。上述兩方案擇一申請，學期末根據部落傳承學習成果，出席發表會進行公開分享，梳理心得與發現。具體實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不同族群間的互動與交流，每名再發給8,000元獎勵金。
- (2) 進行有關原住民族資料調查、研究，後續出版專書、論文或期刊(須為原始著作)，並為第一作者(如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得以第二作者申請)，發表於(SCI/SSCI/TSSCI/原住民族相關出版物等)，經審查後核發獎助金。國外SCI/SSCI核發學習獎助金20,000元；國內SSCI/TSSCI為10,000元；一般期刊為5,000元。

- 五、申請期間：各項獎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以學生事務處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全照顧計畫網頁公告時程為主。
- 六、繳交文件
申請人須備齊公告所列之文件(另詳獎助附表)，於高教深耕獎助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七、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
- 八、本計畫各項輔導暨獎助訊息，以學生事務處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全照顧計畫網頁公告為主。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將依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調整。
- 九、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辦理。
- 十、本計畫經學務長核定後施行。